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其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方案生效，公司将授权人力资源部门与财务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因《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半数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议同意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 2、《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